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天银股字[2007]第 081-12 号

中国·北京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62159696 转 1590 1572 传真：(010) 88381869

二 0 一 0 年二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天银股字[2007]第081-12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银股字[2007]第08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银股字[2007]第081-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银股字[2007]第08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天银股字[2007]第081-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天银股字[2007]第081-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天银股字[2007]第081-1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天银股字[2007]第081-11号)。现根据股份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9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股份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鉴于 2008 年股份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临近有效期，2009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8,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563%。

（3）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① 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②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承销方式：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则 2009 年度股利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0

年1月1日（含）之后新增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不含）之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另行决议。

（1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004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247,506,510元。现股份公司已通过2008年工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羊查字第1785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羊专审字第178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481,407.75 元、222,296,431.32 元、217,163,665.9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407,173.13 元、184,422,182.96 元、177,466,764.8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372,523.25 元、60,413,155.04 元、106,809,141.43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 896,299,207.17 元、913,610,114.23 元、949,276,757.17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符合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羊专审字第 17860 号《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注销清算程序

2009年11月9日，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航空）召开股东会，同意海格航空解散，海格航空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2009年11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下发了备案通知书（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09]第08200911120017号），对海格航空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目前，海格航空处于停业清算阶段。

## 2、参股子公司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

2009年9月，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芯）召开股东会，同意引进自然人章国豪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确认后的无形资产428.6万元人民币对广州润芯增加，广州润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428.6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货币	35.00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500	货币	35.00
章国豪	428.6	无形资产	30.00
合计	1,428.6		100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如下：

### 1、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股份公司向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2009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向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采购综合测试系统10套，用于产品配套，合同金额为789万元。

#### (2) 股份公司向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车位

2009年9月27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受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签订《广电科技园车位租赁协议》，双方约定本公司租赁广电集团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平云路163号室外停车场超大车位2个，租赁期限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元，车位管理费总额为2,400元。

#### (3) 广电计量向股份公司租赁房屋

2009年7月17日，股份公司与广电计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将股份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军工大楼首层（不含大堂、多功能厅北面）的房屋租赁给广电，租赁面积为34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月租金额为18,865.00元。

#### （4）广电物业向股份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009年9月27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订《车位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广电物业管理位于广州市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园的9个车位，管理期限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每个车位每月的管理费为100元。

### 2、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广州海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2009年8月1日，广州海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机械）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签订采购合同，海格机械向广电集团采购哈斯立式加工中心3台，总价款1,407,672元。

#### （2）海格机械向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2009年1-12月期间，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格机械签订《国内采购订单》，向海格机械采购轴承压板、底板等材料用于ATM机的生产。

#### （3）广电集团向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拨付专项资金

广电集团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广电集团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接口单位对外立项，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单位。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转发下达2008年广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技术改造招标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08]1006号），广电集团向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转拨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船舶通信电子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新增土地使用权

2009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穗国地出合440116-2009-000027号），约定股份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二路以南7,38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在股份公司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前提下，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新增计算软件著作权1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持有人	证书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它项权利
1	海格北斗长码直捕模块 FPGA 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38376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海格北斗长码直捕模块控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38386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Ad Hoc 网络时隙 CSMA 信道接入协议仿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9314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分布式视频编码算法仿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8490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分组数据传输单元 DSP 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928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6	共址滤波器自动测试终端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9271	原始取得	50年	无
7	无线通信系统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9270	原始取得	50年	无
8	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9269	原始取得	50年	无
9	无线电设备控制盒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811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0	多信道 INC 主控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8116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1	短波邮件代理模块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8491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2	RAP 车载式超短波传输设备业务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9289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3	手持无线通信设备显示控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9291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4	手持无线通信设备参数加注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927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基于 winCE 平台的终端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09SR04934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新增的专利申请权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受理日期	它项权利
1	一种 Ad Hoc 电台网络中多优先级语音接入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0910041524.4	2009.7.30	无
2	一种在多跳 Ad Hoc 电台网络中实现全网广播语音的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0910041525.9	2009.7.30	无
3	卫星导航信号捕获中移除电文位影响的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0910041389.3	2009.7.24	无
4	一种窄带高速跳频系统的抗相偏解调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0910041791.1	2009.8.11	无
5	具有手机功能的超短波电台及其实现短信息业务的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0910041792.6	2009.8.11	无
6	一种窄带高速跳频同步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0910041818.7	2009.8.12	无
7	一种无线 mesh 网络的可靠组播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0910041819.1	2009.8.12	无
8	具有手机功能的背负式超短波电台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062116.2	2009.8.12	无
9	应用于 UHF 频段的微带耦合线定向耦合器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0920062641.4	2009.8.20	无
10	船用导航终端	外观专利	股份公司	200930085897.2	2009.8.14	无

## 六、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如下：

（一）综合授信合同

1、股份公司的综合授信合同

2009年2月16日，股份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科韵综字第20090216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自2009年2月16日至2010年1月9日。

2009年11月9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GED475860120090052号《授信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09年11月9日至2010年6月23日。

2、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合同

2009年7月8日，海华电子与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09）粤营银额贷字第073号《额度贷款合同》，最高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7月29日至2010年7月29日止。

（二）借款合同

1、股份公司的借款合同

（1）2009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穗银贷字059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6月25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2）2009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第11091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26日至2010年4月26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3）2009年12月3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第110912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3日至2010年6月3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4）2009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第1109120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6月22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5) 2009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586012009010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6月25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6) 2009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586012009010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6月25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 2、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

(1) 2009年7月1日，海华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订编号为E08Z000900031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6日至2010年7月5日，利率为5.31%。

(2) 2009年7月8日，海华电子在编号为（2009）粤营银额贷字第073号《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向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9日至2010年7月29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3) 2009年11月18日，海华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工]行[天河]支行[2009]年[流]字第[014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10年11月17日，利率为5.31%

(4) 2009年11月2日，海格机械与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编号为110911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2日至2010年11月2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 （三）销售合同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及代码	主要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号
1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 电台	546.00	2009.08.28	750JG/2009M173
2			1,227.18	2009.11.12	750JG2009M178
3			1,572.50	2009.10.28	750JG2009M197
4			1,430.42	2009.10.28	750JG2009M198

5			6,108.00	2009.12.02	750JG2009M204
6	军队某部 (1928)	通信 电台	736.00	2009.11.20	750JG2009M222
7	军队某部 (1911)	通信 电台	631.3222	2009.10.31	750JG2009M207
8	军队某部 (1153)	通信 电台 导航 设备	862.80	2009.10.30	750JG2009M209
9	9188	通信 电台	1,839.72	2006.09.28	05P0122/750/001
10			7,666.3748	2008.12.12	2008WM004
11	重庆铁马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 电台	1,234.80	2008.09.16	256-19-1008-083
12	军队某部 (2000)	通信 电台	1,543.50	2009.05.07	750JG/2009M097
13	国营 152 厂	导航 设备	623.50	2008.04.08	750JG/2008M047
14		通信 电台	554.86	2008.11.13	750JG/2008M187
15	军队某部 (2020)	通信 电台	880.60	2009.10.23	750JG/2008M214
16	国营 426 厂	通信 电台	616.50	2008.11.28	750JG/2008M207
17	军队某部 (1919)	通信 电台	530.00	2009.12.10	750JG/2008M231
18	军队某部 (2208)	通信 电台	1,250.00	2009.12.08	750JG/2009M244
19	军队某部 (2835)	通信 电台	3,200.00	2009.08.30	750JG/2009M165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要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号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发射机	1,590.00	2009.10.10	2009HE/CB140
2	西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发射机	4,158.00	2009.10.20	2009HE/CB138
3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	船用通讯导航系统及软件系统	501.60	2008.06.20	2008HE/CBE030
4	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通信导航设备	608.00	2008.05.07	2008HE/CBE079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 七、股份公司的税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补充如下：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格机械、海格航空最近三年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广州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花乡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最近三年未发现违反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格）最近三年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

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股份公司的环保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环保情况补充如下：

股份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10]13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格航空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10]12号《关于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华电子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10]19号《关于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格机械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10]11号《关于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格神舟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杭州海格已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足以影响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二〇一〇年二月廿一日